

**「68電影館」團體預約辦法**

1. **雲林縣68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雲林縣在地電影文化與推廣藝文欣賞觀念，使本館場所能發揮使用功能，並在內容審核作業上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特訂此辦法。**
2. **申請資格**

團體人數二十人（含）以上，使得申請團體預約。

1. **申請時段**
週三與週四場次為10：00、14：00、16：00、19：00。

週五至週日不開放團體預約。

1. **申請辦法**
2. 申請單位需填寫「68電影館團體預約申請表」。
3. 如需指定播放片單，請於申請表上填寫片名，播放片單可至本館網站查詢館藏。
4. 為確保觀影品質，團體預約每場次不得超過60人，若團體人數超過上限，請於申請前與本館人員聯繫。
5. 採預約申請制，請備妥申請文件，並於預約日上一個月１號前，以電子郵件、郵寄或親洽方式，提出申請。
* 親洽收件時間

68電影館：週五至週日 10：00～18：00

生活美學館：週三與週四 09：00～18：00

* 電話：05-5962507（68電影館#13；生活美學館#11）
*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南昌路27號（生活美學館）
* E-mail：tialiro2017@gmail.com
1. 本館將以Email或電話聯絡回覆確認預約事宜，若未依期限預約登記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2. **注意事項**
3. 預約團體中如有不符所播放影片分級之觀眾，將請該團體成員離開放映廳，至大廳休息，其權利受損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館之秩序管理規定。
5. 若未能如期前來，請於預約日期前十天來電通知本館。
6.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豪雨等因素，依雲林縣政府行政命令公佈後實施，本館將自動取消當日行程，申請單位之日程修正可再與本館聯繫協調。
7. **本館保有團體預約申請之決定權**

本辦法由營運團隊擬定後經主管單位查核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秩序管理規定**

68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本館歷史建築之管理及完整性，並保持環境秩序，提供民眾舒適、安全、寧靜之參觀環境，特訂定此規定。

1. 本館開放時間：週五至週日10時至21時，週三與週四為團體預約。
2. 凡使用本館舉辦活動、攝影、採訪者，請依規定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方可辦理。
3. 機動車及腳踏車請勿違規停放園區走道，可放置於機車停車格及腳踏車停放區。
4. 本館內禁止下列行為，違者經館舍人員勸導後未改善，將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1. 本館為歷史建築，擅自於本館牆面、地面及其他任何設施上塗寫、噴漆、張貼等破壞行為，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行連帶罰責任。
	2. 本館內及館舍範圍地區全面禁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管制藥品。
	4. 禁止喧鬧及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5. 禁止酗酒及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6. 禁止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7.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販賣物品或其他營利及募款行為。
	8.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發放廣告、傳單、舉宣傳牌、問卷調查。
	9. 未依本館規定借用場地者。
	10. 嚴禁隨地丟擲紙屑、果皮、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本規定未盡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68電影館」團體預約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週 ） |
| **預約日期** |  年 月 日（週 ） |
| **預約場次** | □場次10：00 □場次14：00 □場次16：00 □場次19：00 |
| **指定影片** | □否　□是，指定播放影片：  |
| **年齡層與人數** | □6歲以下 位□6歲至12歲（未滿） 位 | □12歲至18歲（未滿） 位□18歲以上 位 |
| **申請者** | （請填寫全名） | **手機**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
| **如何得知****本館資訊** | □報章雜誌□網路媒體□親友推薦□旅遊服務中心□電視廣播□機關學校□其他\_\_\_\_\_\_\_\_ |
| **其他需求** |  |
| **注意事項** | 1. 每週五至週日，不開放團體預約。
2. 申請單位請於預約日上一個月１號前完成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團體申請辦法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見68電影館團體預約辦法。
 |
| **承諾書** | 茲使用68電影館場地，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員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館舍任何器材、設備或建築等，同意所有復原及修繕之責，特立此據以茲證明。公司大小章此 致申請單位：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